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7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设立、最近又经安理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经例行协商，我谨通知你，我打算任命海伦·马尔·拉利姆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拉利姆女士将接替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任务的苏珊·佩奇女士。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佩奇女士做出的奉献及对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有效领导。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8-12698 (C) 020818 020818



